

|                 |                |
|-----------------|----------------|
| 债券代码: 145556.SH |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1 |
| 债券代码: 145534.SH |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3 |
| 债券代码: 175075.SH |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
| 债券代码: 175856.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1 |
| 债券代码: 175857.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2 |
| 债券代码: 175905.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3 |
| 债券代码: 175906.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4 |
| 债券代码: 177385.SH |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4 |
| 债券代码: 177386.SH |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5 |
| 债券代码: 177614.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1 |
| 债券代码: 177615.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2 |
| 债券代码: 178000.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3 |
| 债券代码: 178001.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4 |
| 债券代码: 178338.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5 |
| 债券代码: 178339.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6 |
| 债券代码: 188575.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5 |
| 债券代码: 188576.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6 |
| 债券代码: 185097.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7 |
| 债券代码: 185091.SH |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金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金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中金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金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违约金，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 70,086,979.34 元。

###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一审已审结，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

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